



证券代码：003000

证券简称：劲仔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☐是 ☒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权益分配实施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劲仔食品	股票代码	00300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丰文姬	涂卓	
办公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 46 层	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 A 座 46 层	
电话	0731-89822256	0731-89822256	
电子信箱	ir@jinzaifood.com.cn	ir@jinzaifood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123,899,028.43	1,129,558,878.09	-0.5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1,987,983.26	143,325,880.94	-21.8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86,992,323.36	122,429,135.34	-28.94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99,517,461.88	243,075,984.31	-59.06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12	0.3226	-22.1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512	0.3224	-22.08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80%	10.81%	-3.0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150,105,212.58	2,167,038,656.12	-0.7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413,270,132.56	1,421,893,529.17	-0.61%

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22,56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周劲松	境内自然人	38.22%	172,325,527.00	129,244,145.00	质押	63,749,159.00
李冰玉	境内自然人	8.03%	36,210,240.00	0.00	质押	20,010,000.00
刘特元	境内自然人	4.38%	19,746,931.00	19,746,931.00	质押	10,070,000.00
蔡元华	境内自然人	3.93%	17,708,500.00	0	不适用	0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96%	4,321,373.00	0	不适用	0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交银施罗德品质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91%	4,085,192.00	0	不适用	0
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73%	3,310,000.00	0	不适用	0
杨忠明	境内自然人	0.63%	2,835,657.00	0	不适用	0
程金华	境内自然人	0.61%	2,751,658.00	0	不适用	0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54%	2,418,600.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前十名股东中，周劲松与李冰玉为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50,894,159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3,310,000 股后的 447,584,15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根据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134,275,247.70（含税）。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权益分派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